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王翊強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25

電子信箱：sea325@oca.gov.tw

傳真：07-338175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環字第110000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海洋環境維護行動暨政策推廣計畫徵件須知乙份
(110D002284_110D2001037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0年度海洋環境維護行動暨政策推廣計畫」

徵件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地方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地方民眾積極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，本署辦理旨揭計畫，鼓勵地方團體、組織結合在地資源及生活方式，帶動民眾主動參與及投入海洋保育行動，以達我國保育行動在地化及生活化之目標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地方團體踴躍報名申請，本案視項目不同，分別補助漁會團體及政府立案之社、財團法人、組織、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，歡迎對海洋保育事務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5日17時止，詳細徵件內容及報名資訊請參閱海洋保育署網站-訊息專區-最新公告(<https://www.oca.gov.tw/ch/index.jsp>)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度海洋環境維護行動暨政策推廣計畫」徵件須



知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